

「閃耀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高达6%整付保費折扣



推广期：

投保申请书递交日期：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最后批核日期：2025年6月30日



详情可参阅
「閃耀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產品小冊子

「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閃耀傳承」）透过**一笔过缴付保費**，就能实现灵活稳健的储蓄及资产规划方案。现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閃耀傳承」，更可享**高达6%整付保費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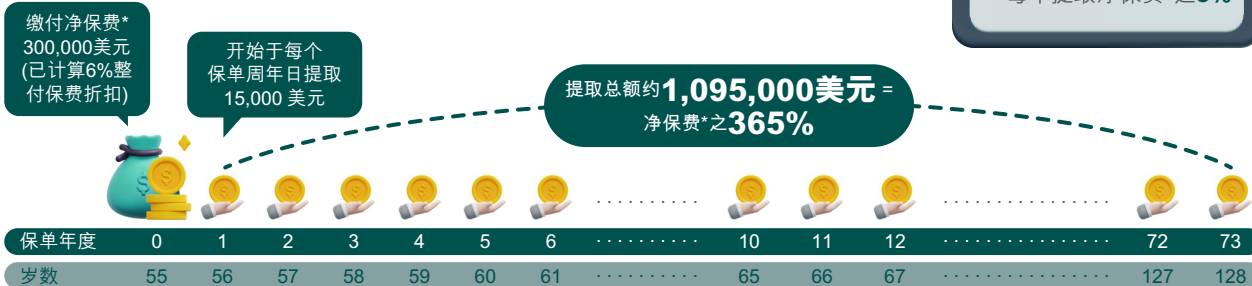
整付保費折扣

整付保費 [^] （美元）	整付保費折扣
≥300,000	6%
<300,000	4%

提取示例 115

55岁的周先生于推广期内为自己投保了「閃耀傳承」儲蓄壽險計劃，折扣后他**只需缴付净保費*300,000美元**（已计算6%整付保費折扣）即可订立原整付保費[^]为319,149美元之保单，共**节省19,149美元**！

计划亦可以让周先生自制长粮，由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年提取15,000美元**（净保費*之5%）作退休生活之用直至保单完结，于第73个保单周年日时更可享**1,000,262美元**期满利益。



提取 115

- 只需**1**笔过缴付保費
- 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
每年提取净保費*之**5%**

于第73个保单周年日
保单价值达**1,000,262美元** =
净保費*之**333%**

* 净保費指已计算大额保費折扣及6%整付保費折扣优惠的整付保費。

[^] 整付保費指已计算大额保費折扣的整付保費。

注：例子乃假设并只供参考，以上例子并不包括保費征費及例子所列之数字以四舍五入调整至最近整数。除提及已行使的保单选项外，保单并没有全数退保、没有行使其他保单选项、没有任何索償及没有任何欠款。例子之现金提取是首先提取累积周年红利及利息（如有），然后以调低投保单位方式提取保证现金价值及相关之终期红利（如有）而实现。详情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内之「提款安排」部分。现金提取会令其后的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周年红利、非保证终期红利及身故赔偿总额有所调整及减少。现金提取须符合本公司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如现金提取会使该保单之投保单位减少至低于最低投保单位之要求，则不可提取现金。例子内的所有保单价值乃根据本公司现时预期的红利率及累积周年红利之息率所计算，并非保证，因此所演示之提取金额亦未必可维持。如将来宣布的红利率或累积周年红利之息率有所变更，保单可能会提早或延迟调低投保单位以提取以上指定之金额，而实际之保单价值将会与上述例子有所不同。行使保单选项须符合本公司有关之要求，请参阅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条款以了解更多。



如有查询，请联络您的理财顾问 / 致电周大福人寿保险客户服务热线 2866 8898、
策略伙伴服务热线 3192 8333 或卓越金融业务服务热线 3192 8388。

重要提示：「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可作为独立保单而毋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本文件的产品资料不包含本文件所述的产品的完整条款，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闪耀传承」储蓄寿险计划整付保费折扣之条款及细则：

1. 客户须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投保「闪耀传承」并于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获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周大福人寿」）完成核保程序并批核（「合格保单」），方可享有整付保费折扣（下称「整付保费折扣 / 此优惠」）。
2. 整付保费折扣只适用于合格保单扣除大额保费折扣（如有）后之整付基本保费。合格客户于投保时只需缴付整付保费余额（即扣减大额保费折扣（如有）、整付保费折扣后之数额）及保费征费。如客户持有保费折扣券，亦可用作抵付全期应缴保费（即扣减大额保费折扣（如有）及整付保费折扣后之全期保费余额）。
3. 此优惠以每份合格保单为单位，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投保多于一份合格保单，每份合格保单均可获享整付保费折扣。保险业监管局所收取的保费征费将会以扣除大额保费折扣（如有）后及整付保费折扣前之保费来计算。
4. 如合格保单于生效日起两年内终止，周大福人寿保留收取已享之整付保费折扣金额之权利。
5. 如客户有多缴保费，该等保费将被自动存至客户的保费余额户口，并不带利息。
6. 于冷静期内的保费退回安排如下（有关冷静期详情，请参阅保险业监管局就冷静期权益不时发出的最新指引）：如客户于冷静期内取消已购买的合格保单，周大福人寿只会退回客户实际已缴保费金额，并不包括整付保费折扣金额。
7. 此单张应与有关产品小册子一并细阅。有关「闪耀传承」之产品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小册子及保单文件或 www.ctflife.com.hk。
8. 如发现阁下提供之资料有不完整、不实、冒用、不符、伪造、不合法、欺骗、不当及有任何滥用行为或违反此整付保费折扣的条款及细则或诚信原则以取得此优惠，周大福人寿有权取消其整付保费折扣而毋须另行通知。
9. 周大福人寿保留所有有关投保申请及批核和一切有关此优惠的最终决定权。若因此优惠而产生任何争议，周大福人寿的决定为最终及具约束力。
10. 周大福人寿保留终止一切有关是次整付保费折扣的权利、或在任何时间更改此条款及细则，而不需作任何事先通知。
11. 除客户及周大福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2. 此文件只适宜于香港分发，不应被诠释为在香港以外地区提供本公司的任何产品，或就其作出要约或招揽。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属违法，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声明无意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该产品。

周大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MKT/PM/0589/GSC/2504